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易见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易见股份2022年4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被认定2015至2020年度连续六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虚增收入占比84.26%、73.68%、75.20%、72.18%、71.59%、66.16%、虚增利润占比9.49%、69.33%、96.46%、110.06%、142.94%、33.07%。易见股份依据证监会的检查认定及延伸自查结果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易见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易见股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易见股份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2年4月26日对易见股份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缺陷已经完成整改，2021年，公司统筹管理、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健全沟通机制、加强审计监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于2021年第四季度内启动了完善后的内部控制体系试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根据2022年4月19日接到的《告知书》，公司被认定2015至2020年度连续六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针对前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吸取以往经验教训，全面梳理排查相关事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在《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三、公司董事会对提升内部控制开展的工作

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面，公司制定整改目标任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聘请了云南财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已积极督促管理层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风险管理、审计监督、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通过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尽快消除产生的不利影响，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1、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授意、指挥开展的虚假业务，虚增公司业绩，公司披露的2015至2020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根据《告知书》事项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取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公司及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时对2015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真实、准确

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公司将统筹经营管理，健全公司治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持续强化战略实施，完善组织架构，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内部控制环境。以企业的实际情况为基础，建立对应的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全面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对各类风险的常态化管控机制。

4、强化审计监督职能，组织公司及所属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深化问题整改。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股东权益，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2021年以来，公司面对艰难的境况，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团结广大干部职工重振旗鼓，克服了种种困难。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发展、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已满足内部控制要求。

2022年公司将继续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公司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及管控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在日常管理中继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加强全员学习，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